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4樓406室。為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蕭國強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亞皆老街198號雅士花園3座6樓D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代理人。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文件附錄五概述本公司章程的若干相關部份與公司法若干有關條文。

2. 本公司股本的變更

(a) 增加法定股本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由其認購人按零代價轉讓予陳先生。於本段所指的未繳股本股份已以下文第四段所述的方式隨後繳足。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下文第三段所述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及當中的條件，本公司的股本藉增設99,962,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 (ii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將會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99,00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外，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作出可能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於此及本附錄「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以下內容：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由其認購人按零代價轉讓予陳先生；
- (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CAA BVI於BVI註冊成立為一間BVI商業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一股1.00美元的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由CAA BVI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
- (c)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諾特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投資額為200,000美元，註冊資本為150,000美元。諾特於成立時的全部股權由CAA BVI全部擁有；
- (d) 根據諾特、河北天宇通信與上海天宇通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業務轉移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諾特自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收購與彼等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相關業務有關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若干服務合約、應付及應收賬款，惟不包括有關本集團ALL ACCESS平台的若干設備及設施），現金代價人民幣102,600,000元，該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向諾特轉移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價值而釐定；

- (e)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CAA BVI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合共9,999股股份，悉數償付應付陳先生的股東貸款36,600,000港元。
- (f)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陳先生合共出售所持1,38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CAA BVI股份：分別向Atlantis及FMG出售1,299股股份及81股股份，分別獲取現金代價8,00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有關代價乃經各方參考CAA BVI基於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純利所得每股過往盈利按公平合理基準協定。
- (g) 多名投資者已認購，而CAA BVI已向該等投資者發行，若干可換股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且有待根據彼等條款換取於上市日期前當時所持股份的該等可換股貸款的詳情如下：
- (i) 根據Profit Concept（作為貸方）、CAA BVI（作為借方）與陳先生（作為保證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經以上各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以上各方與Creative Sector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另一份補充協議修訂），Profit Concept向CAA BVI授出一項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4%的可換股貸款，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附帶權利要求陳先生透過轉讓相當於CAA BVI已發行股本7%的股份，或倘於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CAA BVI的控股公司之後進行轉換，則由Creative Sector透過轉讓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的股份，償付可換股貸款的本金額；
- (ii) 根據Even Grow（作為貸方）、CAA BVI（作為借方）與陳先生（作為保證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經以上各方與Creative Sector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Even Grow向CAA BVI授出一項本金額為38,560,000港元年利率為4%的可換股貸款，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附帶權利要求陳先生透過轉讓相當於CAA BVI已發行股本7%的股份，或倘於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CAA BVI的控股公司之後進行轉換，則由Creative Sector透過轉讓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的股份，償付可換股貸款的本金額；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CAA BVI向Chengwei發行票據，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根據授讓協議，Chengwei有權向陳先生授讓票據，而陳先生有權要求Chengwei向其授讓票據，作為由陳先生轉讓相當於CAA BVI已發行股本14.16%的股份，或倘於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CAA BVI的控股公司後進

行授讓，則由Creative Sector轉讓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4.16%的股份的代價及交換；

有關可換股貸款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可換股貸款」一段；

- (h)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CAA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1.0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由CAA HK以繳足股款方式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該認購人股份由認購人按其面值1.00港元以現金轉讓予CAA BVI，及合共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則由CAA HK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CAA BVI；及
- (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陳先生、Atlantis及FMG收購CAA BVI股本中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合共1,999,999股股份(其中按陳先生的指示向Creative Sector配發及發行1,723,999股股份，向Atlantis配發及發行259,800股股份及向FMG配發及發行16,200股股份)；及(ii)按面值將一股當時由陳先生持有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及交換。該股股份其後於同日由陳先生按零代價轉讓予Creative Sector。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以上第4段所述的變動外，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諾特的投資總額由1,150,000美元增加至3,950,000美元，而其註冊資本由1,100,000美元增加至3,900,000美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諾特的投資總額由3,950,000美元增加至15,000,000美元，而其註冊資本由3,900,000美元增加至8,900,000美元；
- (c)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諾特的投資總額由15,000,000美元增加至30,000,000美元，而其註冊資本由8,900,000美元增加至15,000,000美元；及
- (d)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諾特的註冊資本由15,000,000美元增加至19,500,000美元。

除於本文及本附錄第4段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5. 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一家於中國的外資獨資企業諾特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以下為諾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

- (i) 企業名稱 : 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 (ii) 註冊地址 :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西大街60號
- (iii)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 (iv)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v) 註冊擁有人 : CAA BVI
- (vi) 投資總額 : 30,000,000美元
- (vii) 註冊資本 : 19,500,000美元
- (vi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ix) 經營期限 :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三六年八月二十日

- (x) 業務範圍 : 通訊技術的研究、開發及諮詢服務；通訊軟件開發；銷售自產產品；維護保養通訊設備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持服務；通訊設備的租賃服務；通訊設備的進出口及批發（根據有關規定申請買賣需配額許可及/或特定許可商品的相關許可證）；設計及安裝通訊系統集成並為此提供勞務服務。

6. 購回證券授權

本段包括聯交所要求載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必須全數繳足股款）建議，必須事先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之資金須為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所規定可合法用於該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或以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以外的方式交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任何購回必須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作出，或如公司章程細則准許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資本作出。贖回或購買須支付較將購買的股份面值為高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或如章程細則准許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資本作出。

(c) 購回證券的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

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及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按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如本文件所披露及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全面行使，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文件所披露者比較）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適合的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上市後的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會令本公司在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內可購回多達10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董事會或（在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知）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保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如由於購回證券令某股東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上述增加就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義務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除前述外，董事不知悉有任何由於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發生的任何後果。

如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下跌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定所界定者)現時並無表示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而上述人士亦沒有保證不會將任何該股份售予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由陳先生、CAA BVI、Atlantis及FMG訂立的股東協議，以規管CAA BVI的業務及管理；
- (b)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由陳先生、CAA BVI、Atlantis、FMG、Creative Sector及本公司訂立的轉讓及業務更替契據，以補充上文(a)段所述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文，及轉讓及更替陳先生及CAA BVI根據股東協議(經補充)分別對Creative Sector及本公司的各自權利及責任；
- (c)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由(i)Smart King Group Limited(作為貸方)；(ii)CAA BVI(作為借方)；及(iii)陳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Smart King Group Limited向CAA BVI授出一項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4%的貸款，附帶權利將該貸款的本金額轉換為相當於CAA BVI已發行股本7%的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轉換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的股份；
- (d)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由Smart King Group Limited、CAA BVI及陳先生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據此，CAA BVI同意提前償還上文(c)段所述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貸款本金額4,285,714港元，連同其到期日前的應計利息；
- (e)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由Smart King Group Limited、CAA BVI及陳先生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據此，CAA BVI同意提前償還上文(b)段所述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貸款本金額5,714,286港元(即該貸款當時尚餘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到期日前的應計利息；
- (f)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由(i)Profit Concept(作為貸方)；(ii)CAA BVI(作為借方)；及(iii)陳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Profit Concept

向CAA BVI授出一項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4%的貸款，附帶權利將該貸款的本金額轉換為相當於CAA BVI已發行股本7%的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轉換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的股份；

- (g)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由Profit Concept、CAA BVI及陳先生就延長上文(f)段所述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到期日而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
- (h)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由Profit Concept、CAA BVI、陳先生及Creative Sector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以補充有關上文(f)段所述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轉換機制的若干規定；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由(i)Guofu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貸方）；(ii)CAA BVI（作為借方）；及(iii)陳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Guofu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向CAA BVI授出一項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4%的貸款，附帶權利將該貸款的本金額轉換為相當於CAA BVI已發行股本3.8%的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轉換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8%的股份；
- (j)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由Guofu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CAA BVI及陳先生就延長上文(i)段所述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到期日而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
- (k)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由Guofu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CAA BVI及陳先生訂立的終止協議，據此，上文(i)段所述可換股貸款協議被終止，而CAA BVI同意提前償還本金額10,000,000港元，連同該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的應計利息；
- (l)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由(i)Even Grow（作為貸方）；(ii)CAA BVI（作為借方）；及(iii)陳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Even Grow向CAA BVI授出一項本金額為38,560,000港元年利率為4%的貸款，附帶權利將該貸款的本金額轉換為相當於CAA BVI已發行股本7%的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轉換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的股份；
- (m)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由Even Grow、CAA BVI、陳先生及Creative Sector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以補充有關上文(l)段所述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轉換機制的若干規定；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n)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由CAA BVI、諾特、陳先生及Chengwei訂立的票據購買協議，據此，Chengwei以現金代價10,000,000美元購買由CAA BVI發行的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年利率為4%的高級有抵押承兌票據；
- (o)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由CAA BVI、陳先生、本公司、Creative Sector及Chengwei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以規管該等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 (p)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由CAA BVI、陳先生及Creative Sector訂立的附函協議，內容有關放棄陳先生於CAA BVI根據上文(n)段所述高級有抵押承兌票據購買協議向Chengwei發行的票據下的一切權利及根據Chengwei、陳先生與Creative Sector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授讓協議將授讓予陳先生，及註銷票據；
- (q)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作為轉讓人)與諾特(作為受讓人)訂立的業務轉移協議，據此，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同意向諾特轉移並已轉移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非特許經營業務及有關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02,600,000元；
- (r)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由河北天宇通信、上海天宇通信及諾特訂立的補充協議，以進一步描述上文(q)段所述業務轉移協議項下業務轉移的範疇；
- (s)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由天宇通信及諾特訂立的長期合作協議，據此，於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五年期間內，天宇通信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將擔任諾特的代理，代表諾特與終端客戶訂立提供電信解決方案(惟提供該等服務須以中國政府不需要任何特別電信或相關增值服務牌照或許可為限)，而諾特將實際執行該等合約；
- (t)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天宇通信與諾特訂立的補充協議，以澄清各方於上文(s)段所述長期合作協議項下的業務合作；
- (u)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由(i)陳先生、Atlantis及FMG(作為賣方)；及(ii)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CAA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合共1,999,999股股份(其中按陳先生的指示向Creative Sector配發及發行1,723,999股股份，向Atlantis配發及發行259,800股股份及向FMG配發及發行16,200股股份)；及(ii)按面值將一股當時由陳先生持有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由陳先生及Creative Sector簽立的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當中所述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載有本附錄第15段所提及的彌償保證詳情；及

8.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下列商標的登記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中國	38 (附註1)	3095686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日
2.		中國	38	3095687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日
3.		香港	9 (附註2)	301285001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日

附註：

- 商標註冊為第38類商標的指定服務為電信。
- 商標註冊為第9類商標的指定貨品為科學、航海、測地、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和教學用具及儀器；處理、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儀器和器具；錄製、通訊、重放聲音和形象的器具；磁性資料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貨器和投幣啟動裝置和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現金收入記錄機；電腦和資料處理裝置；滅火器械。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專利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利用無線網絡實現交通違章信息處理的系統及方法	中國	ZL 2004 1 0000646.6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四日

(c) 軟件產品註冊

本集團根據軟件產品管理辦法註冊以下軟件產品：

編號	軟件產品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有效期
1.	諾特非現場執法處理系統	冀 DGY-2008-31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	諾特交通違法自助處理系統	冀 DGY-2008-316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3.	諾特移動保險助理系統 (Web查詢系統)	冀 DGY-2008-31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4.	諾特稽征信息處理系統	冀 DGY-2008-31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5.	諾特運管信息處理系統	冀 DGY-2008-31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6.	諾特河北省高速公路報警 服務中心客服系統	冀 DGY-2008-32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7.	諾特警務通 (Java版)	冀 DGY-2008-32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8.	諾特GPRS熱網監測系統	冀 DGY-2008-32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9.	諾特中國銀行河北省分行 95566電話銀行人工客服系統	冀 DGY-2008-32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0.	諾特道路交通違法信息 綜合處理系統	冀 DGY-2008-32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1.	諾特道路交通違法處罰電子化 繳款和異地代收系統	冀 DGY-2008-32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2.	諾特靜態停車違法信息處理系統	冀 DGY-2008-326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3.	諾特警務通 (Windows版)	冀 DGY-2008-32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4.	諾特華電供熱集團熱網 遠程監控系統	冀 DGY-2008-32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5.	諾特取水監控管理系統	冀 DGY-2008-32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6.	諾特SP短信平臺系統	冀 DGY-2008-33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7.	諾特河北省廣電96888客服系統	冀 DGY-2008-33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9.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方交易

除本文件「業務」及「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3所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有關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0.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陳先生於重組及本附錄第8段所述重大合約（上文第8段所述第(q)至(t)項重大合約除外）項下所擬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其關連人士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的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陳先生、蕭國強先生及高厚明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固定，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於當時服務合約屆滿後翌日自動每年續期一年，直至一方於其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各執行董事可支取下列有關基本薪金（董事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酌情決定作出年度加薪，惟增幅不得超過調整前的年薪15%）。

每當為期12個月的服務合約屆滿後，該等執行董事可收取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保證年終花紅，惟倘執行董事履行服務合約的期間不足12個月，則彼等可按任職時間的比例收取假設履行服務合約滿12個月而原應取得的保證年終花紅。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支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支取酌情管理花紅。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可享上述花紅的全部執行董事可支取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合併業績淨額(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與上述花紅後及扣除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前)的5%。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本身可支取管理花紅數額的決議案投票。

目前，根據彼等的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陳元明先生	600,000
蕭國強先生	1,440,000
高厚明先生	3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於當時服務合約屆滿後翌日自動每年續期一年，直至一方於其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委任須遵守公司章程細則所提供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支取每年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2,400,000港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應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由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作以董事身份)預期約為2,840,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已收取任何現金(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本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權力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Creative Sector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5,300,000]股 股份(好倉)	[43.53]%
Chengwei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6,200,000]股 股份(好倉)	[10.62]%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6,200,000]股 股份(好倉)	[10.62]% (附註2)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6,200,000]股 股份(好倉)	[10.62]% (附註3)
EXL Holdings LLC.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6,200,000]股 股份(好倉)	[10.62]% (附註4)
Li Eric Xun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6,200,000]股 股份(好倉)	[10.62]% (附註4)
Li Yijing Zhu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6,200,000]股 股份(好倉)	[10.62]% (附註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Atlantis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7,425,000]股 股份(好倉)	[9.74]%
Profit Concept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股 股份(好倉)	[5.25]%
Even Grow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股 股份(好倉)	[5.25]%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擁有 *Chengwei* 約 89.28% 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在上文附註 3 的規限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被視為於 *Chengwei* 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為一間由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管理的投資基金。因此，在上文附註 3 的規限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被視為於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由 *EXL Holdings LLC.* 擁有 37%，而 *EXL Holdings LLC.* 則由 *Li Eric Xun* 先生擁有 50%。因此，在上文附註 3 的規限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XL Holdings LLC.* 被視為於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Eric Xun* 先生被視為於 *EXL Holdings LLC.* 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i Yijing Zhu* 女士為 *Li Eric Xun* 先生之妻，因此，在上文附註 3 的規限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Yijing Zhu* 女士被視為於 *Li Eric Xun* 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款向本公司披露的已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 10% 或以上的面值；
- (b) 各董事或下文第 21 段中任何人士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擬賣予或租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

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發售股份；

- (c) 各重事或名列下文第●段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除與●有關者外，名列下文第●段中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13.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賠償保證

陳先生及Creative Sector（「彌償保證人」）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為上文第8段內(v)項重大合約），彌償保證人共同及各別地就（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任何對等法例）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招致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一併發生，無論何時發生及無論稅務負債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徵收或應由其承擔）作出賠償保證；及
- (b)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之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情而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繳交之稅項作出賠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約，於以下範圍彌償保證人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任何會計期間經審核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開始及於上市日期終止的任何會計期間產生的稅項或責任，而有關稅項或責任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得彌償保

證人事先書面認許或同意情況下的一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自動訂立的交易（不論是單獨或是連同其他發生中的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會產生，惟以下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在此限：

- (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之後在日常業務範圍或一般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執行或實行者；及
- (i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或根據本文件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所執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地方）就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法律或詮釋或慣例變動所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升幅所導致增加之稅項；或
- (d)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則會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數量，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還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共同及各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成本及歇業）、成本、開支、損毀或其他負債，在任何時候均會向本公司提供足額彌償。

14. 訴訟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15.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之開辦費用約為7,400美元（相當於約57,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6. 發起人

- (a)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陳先生。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以上分段(a)的發起人支付或給予現金或利益。

1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載有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及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18. 專家同意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通商律師事務所及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他們各自的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以適用者為準)，以及引述彼等於本文件內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9.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或其他出售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c) 專業顧問諮詢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人士概無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0.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促使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b)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最新的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